



2020年6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2529(2020)号决议, 其中涉及2020年6月25日通过的题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议程项目。第2529(2020)号决议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载的表决程序获得通过, 该程序是各方根据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商定的。

根据这一程序, 谨随函附上相关文件的副本:

- 我在2020年6月24日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见附件一), 信中将文件S/2020/579(见附件一附文)所载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 收到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回函, 其中表明了它们各自对该决议草案的立场(见附件二至十六);
-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随后提交的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副本(见附件十七)。

本信及其附件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尼古拉·德里维埃(签名)



附件一

2020年6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原件: 英文和法文]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理会所有成员的信(S/2020/253)中所述、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程序,我谨提请各位注意以下问题:

安理会成员讨论了越南提交的关于题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已作为蓝本印发(S/2020/579,见附文)。

我在此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上述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该决议草案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将从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时开始,于2020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时截止。

请在上述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内,向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司长(egian@un.org)发送一封由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签名的信,提交对该决议草案的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也可以对投票进行解释。

我打算在24小时投票期结束后3小时内分发一封信,信中将列出投票结果。我还打算在投票期结束后不久,于2020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视频会议,宣布投票结果。

安全理事会主席
尼古拉·德里维埃(签名)



越南: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决心打击所有严重国际罪行责任人逍遥法外的情况, 重申必须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起诉的人绳之以法, 在此方面回顾2010年12月22日第1966(2010)号决议所设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的任务规定,

回顾第1966(2010)号决议附件一所载《余留机制规约》中分别关于监督判决执行情况以及免刑或减刑的第25和26条,

考虑到《余留机制规约》第14条第4款,

回顾安理会在2018年6月27日通过的第2422(2018)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余留机制检察官, 任期为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且决定余留机制检察官可获任期两年的任命或再次任命, 尽管《余留机制规约》第14条第4款有这方面的规定,

审议了秘书长对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为余留机制检察官的提名(S/2020/580),

回顾各国务须与余留机制合作, 以期逮捕和移交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其余在逃罪犯, 在此方面又回顾大会在所述任务期间于2020年4月21日通过的第74/273号决议,

回顾安理会第1966(2010)号决议决定, 余留机制自该决议第1段所述首个开始日起初期运作四年, 在初期结束之前并在此后每两年审查余留机制的工作, 包括完成职能方面的进展情况, 并决定余留机制在每次审查后继续运作两年, 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

注意到余留机制当前运作期于2020年6月30日结束,

按照第1966(2010)号决议第17段并根据2020年2月28日主席声明(S/PRST/2020/4)规定的程序, 审查了自上次于2018年6月进行审查以来余留机制的工作、包括完成职能方面的进展情况,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任命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至2022年6月30日期满;

2. 敦促各国与余留机制充分合作;

3. 继续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逃犯疑似藏身的国家,加强与余留机制合作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尤其是为了尽快速捕和移交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其余所有在逃罪犯;

4. 关切地注意到余留机制在安置无罪释放人员和被判有罪后已服满刑期人员方面面临问题,强调必须为这些问题找到迅速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包括作为和解进程的一部分,鼓励为此作出一切努力,就此再次促请所有国家与余留机制合作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5. 欣见2020年5月16日在法国逮捕因被控于1994年在卢旺达实施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而被起诉的菲利西安·卡布加,赞扬余留机制,尤其是其检察官办公室,与法国执法和司法当局以及卢旺达、比利时、联合王国、德国、奥地利、荷兰、卢森堡、美国、瑞士等国及欧洲刑警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之间开展合作,促成发现和逮捕这一在逃犯,确认这是根据第2422(2018)号决议第4段与余留机制合作将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者绳之以法的一个重要步骤;

6. 强调,鉴于余留职能大幅减少,余留机制应是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随时间推移逐渐缩减,并根据职能减少情况维持少量工作人员,确认余留机制全面承诺遵守这些要点,请它继续依循这些要点开展活动;

7. 欢迎余留机制根据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20/4)向安理会提交报告(S/2020/309),据以按照第1966(2010)号决议第17段的要求,审查余留机制的工作、包括完成职能方面的进展情况,并欢迎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关于余留机制方法和工作评价的报告(S/2020/236),表示注意到监督厅关于余留机制对监督厅各项建议和第2422(2018)号决议第8段的落实和执行情况的结论;

8. 表示注意到余留机制迄今开展的工作,特别是按照《余留机制规约》并借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及其他法庭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制定法律和监管框架、程序和工作方法,包括使用名册以确保必要时才动用法官和工作人员,尽最大可能让法官和工作人员远程办公,尽量减少全体法官参加预审和上诉预审的听审工作的必要性,以使司法活动的费用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相比大幅减少,赞扬余留机制努力实现这种缩减;

9. 还注意到本决议所反映的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对余留机制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请余留机制考虑这些意见并落实建议,继续采取步骤,以期进一步提高效率,进行更有效和更透明的管理,尤其是:(一)充分落实有待落实的监督厅建议;(二)尽早提出明确、有重点的预计完成工作时间表并严格予以遵守;(三)继续确保工作人员的地域多元性和性别均衡,同时确保继续留有专业人员;(四)继续执行符合其临时任务的人力资源政策;(五)进一步减少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而灵活聘用工作人员;(六)余留机制三个机构就同受影响的事项进行协调和分享信息,以确保系统地思考和规划未来;

10. 再次请余留机制在提交安理会的半年度报告中说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提供按部门分列的余留机制工作人员配置、各自工作量和相关费用的详细信息, 并根据现有数据对余留职能将延续多长时间作出详细预测;

11. 回顾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标准确保余留机制授权予以拘留者的权利, 包括保健方面;

12. 回顾安理会在第2422(2018)号决议中鼓励余留机制就提前释放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判定有罪者的做法考虑妥善解决办法, 注意到在所述任务期间, 针对适当情况订立了提前释放条件, 而且余留机制完善了这方面的程序;

13. 注意到安理会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对上次于2018年6月进行审查以来余留机制工作、包括完成职能方面的进展情况所作审查已经结束;

14. 回顾指出, 为了加强对余留机制的独立监督, 如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20/4)所述, 今后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第17段进行的审查应包括请监督厅提供余留机制方法和工作评价报告;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附件二

2020年6月24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6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涉及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决议草案(S/2020/579)。

按照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当前特殊情况下制定的通过决议程序，我高兴地指出，比利时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国代表团目前不打算解释投票理由。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马克·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签名)

附件三**2020年6月24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主席先生, 我谨感谢你和你的团队持续给予大力支持, 为表决程序提供便利。

谨此告知, 中国对越南提交的关于题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S/2020/579)投赞成票。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张军(签名)

附件四

2020年6月24日多米尼加共和国驻安全理事会特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主席先生, 谨提及你2020年6月24日的信, 其中涉及关于延长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S/2020/579。

奉我国政府指示,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多米尼加共和国驻安全理事会特使
大使

何塞·辛格·魏辛格 (签名)

附件五

2020年6月24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主席先生, 谨此告知,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 我国代表团对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决议草案 (S/2020/579) 投赞成票。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斯文·于尔根松 (签名)

附件六

2020年6月2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法文]

谨提及2020年6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还请求安理会所有成员对越南提交的已作为蓝本印发、文号为S/2020/579的关于题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法国投赞成票。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尼古拉·德里维埃(签名)

附件七**2020年6月24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主席先生, 谨函复你2020年6月24日的信, 信中根据安全理事会成员达成的共识, 启动书面表决程序。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文件S/2020/579所载、由越南提交的关于题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投票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上述决议投赞成票。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 (签名)

附件八

2020年6月24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6月2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的来信，其中涉及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有关的决议草案(S/2020/579)。

我在此指出，印度尼西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迪安·特里安夏·查尼(签名)

附件九

2020年6月24日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6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申请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就越南提交的题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 (S/2020/579) 进行表决。

根据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限制措施期间实行的就通过决议事宜商定的临时程序, 谨此告知, 尼日尔共和国决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卜杜·阿巴里 (签名)

附件十

2020年6月25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主席先生, 谨确认收到你2020年6月24日的信, 其中涉及就关于题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S/2020/579)启动表决程序事宜。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纽约出行受限期间实行的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的程序, 谨此告知, 俄罗斯联邦对文件S/2020/579所载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对投票理由的解释附后。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瓦西里·涅边贾(签名)

附件十一

2020年6月24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越南提交的关于延长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 (S/2020/579)

主席先生, 在这方面, 谨此告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因加·罗恩塔·金 (签名)

附件十二

2020年6月24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主席先生, 谨提及你2020年6月24日的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0/579所载、安全理事会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决议草案。

南非共和国代表团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杰里·马修·马特基拉(签名)

附件十三**2020年6月24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6月24日法国常驻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的来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0/579所载、由越南提交的关于题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 谨此告知, 突尼斯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凯斯·卡布塔尼(签名)

附件十四

2020年6月24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6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联合王国对关于题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S/2020/579)投赞成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大使
乔纳森·艾伦(签名)

附件十五

2020年6月24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对越南提交的关于题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S/2020/579),美利坚合众国投赞成票。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凯莉·克拉夫特(签名)

附件十六

2020年6月24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6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0/579所载、由我国提交的关于题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主席先生, 谨此告知, 越南决定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邓庭贵(签名)

附件十七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俄罗斯代表团一贯在安全理事会审议结束后对关于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工作再延长两年的各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弃权票，原因是该机构的工作不能令人满意，继续使安理会无法着手从法律上关闭该机构。

我国代表团已多次提及的主要问题之一是司法规划系统的缺失。不幸的是，余留机制继承了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其它刑事法庭的这个缺陷。在第2529 (2020)号决议中，有关于此点的单独规定。余留机制必须“尽早提出明确和重点突出的完成工作时间表预测，并严格遵守该时间表”（第9段）。

我国对于保护余留机制收押人员的权利、特别是为其提供医务护理的质量和及时性表示关切。过去，我们曾一再敦促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对拉特科·姆拉迪奇的治疗进行一次认真调查，如果他的治疗超出监狱医生的能力，在我们提供全面担保的情况下，准予他假释以便在俄罗斯就医。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恶意拒绝核准被告律师的动议。塞尔维亚的担保也被驳回。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不再存在，但是问题继续存在。安全理事会成员非常清楚，因为该问题已提请他们注意。迄今已有数月我们看到，他们力不从心，难以管理这个联合国司法机构，确保为一个健康状况迅速恶化的人提供妥善的医疗。

据此，在第2529 (2020)号决议中纳入了一项新规定，强调必须确保余留机制收押人员的权利，包括保健方面的权利。我们期待余留机制充分落实这项规定。我们也期待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监测该规定的执行情况。我们期待在监督厅关于余留机制工作的下一份报告中收到有关该规定执行情况的信息。